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現有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公司與Superb Smart Limited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股東配售現有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兩名股東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通知，表示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合共45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116港元之配售價悉數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獨立於收購方、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收購方、CKL Development、Nice Fair、董事、公司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及／或其受控法團 (附註1及2)	1,724,240,000	57.09	1,724,240,000	57.09
承配人	—	0.00	450,000,000	14.9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2)	836,440,000	27.70	836,440,000	27.70
總計	<u>3,020,000,000</u>	<u>100.00</u>	<u>3,0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該等股份分別由CKL Development(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Nice Fair(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25,000,000股、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持有5,000,000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持有4,320,000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聯交所售出5,000,000股股份。因此該等5,000,000股股份於上表列作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而並非計入由「董事及／或其受控法團」持有。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不再為股東。

承董事會命  
**Superb Smart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菊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除涉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外，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涉及收購

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為鄭菊花女士。

除涉及集團、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之資料外，收購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涉及集團、CKL Development及Nice Fair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